

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

中心发〔2015〕2号

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 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以下简称“中心”）团队及个人考核管理，遵照中心章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中心遵循“目标管理、分类考核、绩效优先、客观公正”的考核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包括全职人员、管理团队、研究团队及团队个人。

第四条 考核目标依据中心实施方案制订。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全职管理人员的考核按照中心依托单位二级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管理团队的考核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制定的考核办法执行。研究团队的年度考核按照团队年度建设目标责任书

内容执行。研究团队个人的考核按照团队与个人签订的研究任务合同执行。

第六条 全职人员、管理团队、研究团队及团队个人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全职人员每 4 年进行一次聘期目标任务考核；研究团队及其个人每 2 年进行一次聘期目标任务考核。

第七条 管理团队的考核结果以湖南省教育厅对中心的考核结论为依据，考核结果由中心理事会审定。研究团队的考核由中心负责，考核结果由中心主任会审定。

第八条 个人的考核由各团队自行组织，考核结果由中心主任审定。

第九条 团队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采用 PPT 汇报和提交书面报告的形式。个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采用提交书面报告的形式。

第十条 研究团队的考核采用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定性考核内容为团队拟开展的创新研究任务、团队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制度情况。定量考核内容为团队拟完成的科研工作量。科研工作量计算参考中心制定的“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定性考核合格是研究团队考核合格的充要条件，定量考核合格是研究团队考核合格的必要条件。

第三章 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团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中心每年最多评选一个优秀团队，可以空缺。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团队由中心主任提名，中心主任会审定。

合格：按期全额完成团队年度建设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各项研

究任务、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向中心综合办公室报送各种材料。

优秀：在合格的基础上，取得了国内领先或更高等级的创新成果。

不合格：未按期全额完成团队年度建设目标责任书中的各项研究任务，或科研工作量未达到责任书中规定的要求，或违反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十三条 团队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团队个人考核办法由各团队自行制定。团队个人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在中心综合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是绩效奖励的发放依据。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是中心人员的续聘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

2015年1月12日

